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信用承诺核查表

采购人及 采购项目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环卫特种车辆轮胎购置项目
采购项目编号	洛龙政采竞磋-2026-12
中标（成交） 金额（万元）	洛阳驰通商贸有限公司 43.57
信用承诺核查内容	**一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** 根据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》（洛财购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供应商应当作出自身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，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，包括： 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4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6.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； 7. 其他信用承诺函内承诺内容。 **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** 根据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十一条要求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内容包括： 1. 货物项目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2. 服务项目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3. 工程项目：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信用承诺核查结果	经核查，信用承诺属实。 （单位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洛龙政采竞磋-2026-12

洛阳驰通商贸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，对你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，已完成评审和定标工作，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，颁发此证书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4 日

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4 日

成交主要内容和条件

采 购 人	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
成交单位	洛阳驰通商贸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环卫特种车辆轮胎购置项目
采购内容	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现有各类环卫车辆 211 台，为确保环卫车辆正常运行，对该项目进行政府采购，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环卫特种作业车辆轮胎购置。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成交金额	435700.00 元（肆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）
交货时间	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根据需求分批下单供货，并完全响应采购人每批货物的需求时间供货（保证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货到达现场，急件 1 小时内送货到达现场，如因特殊原因，需订制或远程调货的，保证 3 天内送货到指定地点）。
质量要求	合格。

遵守事项：

1、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。

2、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
3、成交人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，取消其成交资格。

4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，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